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8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文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4日